（上接C5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114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注册资本	771,133.2242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营业期限自	2003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8.99%）		

根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中航科工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57.HK），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航科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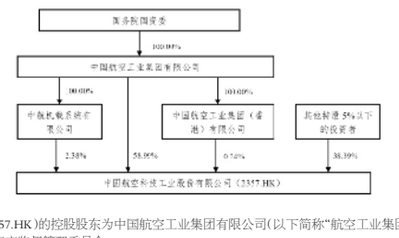

中航科工（2357.HK）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科工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48,680,808	58.99
2	空中客车集团	312,255,827	4.05
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49,769,500	3.24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83,404,667	2.38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346,000	0.24
6	其他股东	2,398,875,440	31.11
合计		7,711,332,242	100.00

（3）战略配售资格

航空工业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等产业。航空工业集团致力于为国防安全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为交通运输提供先进民用航空装备、为先进制造提供高端装备和创新动力。

中航科工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为77.1亿元，是航空工业集团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03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357.HK）。中航科工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最重要的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业务涵盖军民用直升机、军用教练机、精确制导、机载系统、航空工程服务、产业投资等业务。中航 科工积极贯彻航空工业集团业建设新时代航空强国的整体战略部署，聚焦航空主业，依托航空工业集团雄厚的产业背景和市场化体制机制，加强对航空全产业链 的战略投资及资本运用。中航科工多个附属企业长期获得江西省、国防科工局等部委的战略支持，在军民用直升机、教练机、机载系统等领域交付量均位列全国首位。截止2021年末，中航科工资产规模已超过1,300亿元，营业收入突破600亿元，归母净利润接近2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占比达到98.2%。因此，中航科工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2022年6月，发行人与中航科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科工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整体上市平台，控股中直股份、中航电子、洪都航空、中航光电等四家上市公司，同时控股中航直升机、天津机电等多个涉军企业，业务覆盖直升机整机、教练机整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等多个领域。国博电子主要产品T/R 组件及射频产品是航电系统（包括雷达、射频等多个子系统）及精确制导领域产品的核心组件。目前国博电子与航空工业集团已经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为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稳定供货。

国博电子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中航科工所属企业生产的直升机、高级教练机装配的探测雷达、中航科工所属企业生产的直升机、高级教练机所配备的防务产品及中航科工下属企业中航电子的多个子公司产品中。

中航科工将协助国博电子在T/R组件及相关射频芯片等领域更好的理解客户需求；同时中航科工未来将通过多种形式深化与国博电子的合作关系，从资本、管理、产业等方面配置资源，并赋能给国博电子，使国博电子更加深入融入航空工业生态圈并带来价值提升。

（2）中航科工是我国航空高科技军品通用产品和服务旗舰公司，是我国直升机整机、教练机整机、精确制导及航电系统研制主力军，是国博电子T/R组件及相关射频芯片等产品的下游及主机用户。中航科工在整机、航空电子系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对于上游电子元器件、模块和分系统能起到良好的牵引作用。

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产品应用、联合实验等，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航科工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的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亦担任中航科工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中航科工参与国博电子战略配售系其独立的决策结果，未受前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航科工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航科工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中航科工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航科工出具的承诺，中航科工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投资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航科工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航科工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877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南方资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持有南方资产100%股权，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南方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南方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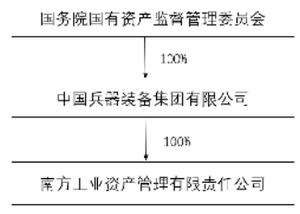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353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骨干力量，中国兵装集团的产品主要覆盖末端防御、轻武器、先进弹药、机动压制、反恐处突等多个领域，装备我国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支撑我军轻量化、信息化、智能化装备体系建设。除军品外，中国兵装集团还拥有汽车、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医药化工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拥有长安汽车、江铃汽车、中光学、湖南天雁、保变电气、西仪股份、东安动力、长安民生物流等上市公司10余家。2021年，中国兵装集团实现营收2,862.30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00.94亿元。因此，中国兵装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注册资本33亿元，是中国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方资产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南方资产以服务主业、价值创造为使命，以产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金融投资等四大业态为支撑，围绕集团公司特种装备、汽车、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光电信息等产业链开展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定位为集团公司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南方资产依托集团公司产业背景，面向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与各类专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致力于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以期拓展集团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及各产业协同发展。南方资产曾参与振华新材（688707）、灿勤科技（688182）、巨一科技（688162）、珠海冠宇（688772）、高凌信息（688175）、经纬恒润（688326）和云从科技（6883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并先后参与兴业银行、西仪股份、中光学、长安汽车、北京银行、华夏基金、宁德时代等项目的 IPO资本运作和战略投资。目前，南方资产拥有参控股企业40余家，控股上市公司西仪股份，战略持有长安汽车5.1%股份，持有华强科技24.83%的股份。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南方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业务优势，在技术、装备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合作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国博电子将积极参与南方资产所在中国兵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与国博电子产品领域相关的产品的配套研制，包括相关指挥控制装备、雷达、技术保障装备、导弹分系统、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特种装备、航空航天等产品，在国博电子具有优势的有源相控阵T/R组件、砷化镓基站射频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2）南方资产将积极协调和促进中国兵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博电子在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中国兵装集团下属的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指挥控制装备、雷达、技术保障装备、导弹分系统等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下属的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特种装备、航空航天相关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博电子有源相控阵T/R组件在精确制导、雷达探测方向的应用有较强的相关性。南方资产将积极促进国博电子与上述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和产品研发。

（3）双方将共同努力，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国博电子与南方资产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包括但不限于精确制导、雷达探测等方面。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2022年6月，中国兵装集团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1、知晓你公司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2、作为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你公司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雷达、指挥控制装备、卫星导航相关系统和装备等产业资源，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领域开展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3、本集团将积极推动所属雷达、指挥控制装备、指挥控制装备、卫星导航相关系统和装备等领域内的企业，与国博电子在有源相控阵T/R组件，砷化镓基站射频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南方资产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南方资产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南方资产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投资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南方资产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南方资产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1GC0U3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19 年4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GC907），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217）。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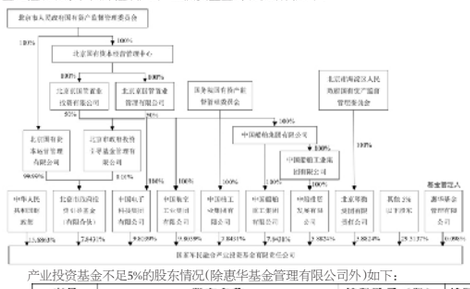
100%
100%
100%